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策劃
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主編

大陸地區

中國古典文學研究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策劃

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主編

大陸地區中國古典文學研究

臺灣學
生書局
印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大陸地區中國古典文學研究/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主編。

--初版.--臺北市：臺灣學生，民80

面； 分。

ISBN 957-15-0281-2 (精裝). --ISBN 957-15-0282-0 (平裝)

1. 中國文學-論文，講詞等

820.7

80003398

大陸地區中國古典文學研究

(全一冊)

主編者：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

出版者：臺灣學生書局

發行人：丁文治

發行所：臺灣學生書局

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

郵政劃撥帳號：〇〇二四六八號

電話：三三六三三三

FAX：三三六三三三

本書局登記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字第一一〇〇號

印刷所：明印刷廠

地址：永和成功路一段四三號

電話：九二八七五

香港總經理：藝文圖書公司

地址：九龍偉業街九十九號連順大廈五樓及七字樓

電話：七九五九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初版

定價：精裝新臺幣二二〇元
平裝新臺幣一七〇元

82022

究必印翻・有所權版

ISBN 957-15-0281-2 (精裝)

ISBN 957-15-0282-0 (平裝)

前言

龔鵬程

自從五四運動之後，中國文學史被區分成兩個部份：五四運動以前之文學，泛稱為古典文學或傳統文學；五四運動文學革命之後的文學，則稱為新文學或現代文學等。故古典文學之創作，漸漸不受重視，或不被承認為是當代的文學寫作成品。屬於時代的文學創作活動，只由新文學負責。「古典文學」僅做為一研究對象。

這個因文體變遷而導致的文學時代區隔，固然不甚合理。然而，近七十年來，古典文學研究，確實即是在此一歷史脈絡中發展起來的。

因此，所謂古典文學，具有歷史的古蹟意味，被稱為「文學遺產」，可供吾人研究之。其中若有值得珍愛之價值，則應繼承與發揚於新文學之創作中。

在學術領域上，海峽兩岸對待古典文學，基本上均是依循此一脈絡。但是，古典文學作為一民族之文化積存，必不可能僅具古蹟意義，它對現實之人生與社會仍有鮮活之生命力，能夠從意識上凝聚一民族之文化共同性，所以，它在國民教育的內容中，勢須佔有極重的份量。同時，由於要繼承與發揚古典文學，則何者方為古典文學值得繼承與發揚者，何者理應芟棄、視如糟粕，亦當慎予探究。這種探究，自然又得追問今人需要何種價值，古典文學能

否提供此一價值。此即成爲「古爲今用」之問題了。

這些問題，都是學術上順著歷史脈絡發展出來的。但主政者往往運用了學術。在教育上，由於深知古典文學具有凝聚民族文化共同性之功能，所以主政者便不難利用古典文學來遂行其加強國民愛國意識、培養民族情操之目的。在古爲今用之問題上，也不免藉今日之政治需要，來要求古典文學適切今用。如此一來，文學研究的主體性，乃逐漸喪失，成爲政權之一種工具了。

不幸此一趨勢，海峽兩岸均不能免。但臺灣之政治與社會發展，畢竟仍能保障學術研究之相對自主性。大陸的情形，則較爲悲慘。文革結束以前，古典文學研究幾乎完全受政治所宰制，即中共本身回顧其歷史，對此亦深感遺憾。

文革以後，情況頗有了一些改善。隔海相望，觀其氣象，亦不免欣然爲學術研究終能回歸於其主體性而喜。但臺灣的古典文學研究界，由於長期之隱隔，對於大陸古典文學研究發展之歷程與現況，實在還是缺乏了解的。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既專力推廣古典文學之研究，自有義務針對大陸的古典文學研究，展開討論，俾使研究者知所借鑑、慎所選擇。因此，值茲兩岸文教交流正式開展之際，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作，舉辦「大陸地區中國古典文學研究」學術研討會，並編輯本論文。

本編凡收論文六篇，座談記錄一份。對當前大陸古典文學之研究，固屬管窺一斑而已，但提醒研究者了解大陸之現況，反省兩岸古典文學研究之問題，應仍有參考之價值，觀者幸垂意焉。

大陸地區中國古典文學研究 目錄

前言	樊鵬程	I
大陸當前「文獻學」著作的類型及其得失	周彥文	一
大陸有關中國古典文學研究述評	游志誠	二一
中國文學史中的民族關係問題之探討	莊萬壽	五九
大陸莊學研究概況	簡光明	八三
它山之石——海峽兩岸中學國語文教學概況	李光筠	一〇三
大陸高級中學語文教材實施古典文學教學分析研究	周純一	一二九
「大陸地區中國古典文學研究」座談記錄	周彥文記錄	一六七

大陸當前「文獻學」著作的類型及其得失

周彥文

淡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

一、前言

根據中共國家標準局所頒布的標準定義，所謂「文獻」，是指「記錄有知識的一切載體」^①。這樣的定義，使得由古至今一切有文字的記載體幾乎都被囊括進去了。從殷商的甲骨，到近代的一切紙面資料，甚至「非書資料」如影帶、微捲等，都可稱為文獻。

在傳統國學中凡提到文獻，最被廣泛引用的典籍一是《論語·八佾》中孔子所云：

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；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；文獻不足故也。足，則吾能徵之矣！

朱熹《四書章句集注》中釋「文」為典籍，「獻」為賢——也就是耆舊們的口述歷史和評議

等。

另一項常被引用到的資料則爲《文獻通考·總序》：

凡敘事，則本之經史，而參之以歷代會要，以及百家傳記之書。信而有徵者從之，乖異傳疑者不錄，所謂文也。凡論事，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，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，以至名流之燕談，稗官之記錄，凡一語一言，可以訂典故之得失，證史傳之是非者，則采而錄之，所謂獻也。

馬端臨和朱熹的說法，方向是一致的，只不過馬端臨更進一步具體而翔實的指出「文」指客觀的敘事資料，「獻」則爲主觀的論事資料。

朱熹及馬端臨的看法，都具有一個共同的特性，那就是在基本認定上，他們認爲文與獻是分開的，不可混爲一談的。因此馬端臨撰《文獻通考》的體例，凡是引用到歷代學者的言論，也就是所謂的「獻」的部份，都比引用「文」的資料低一格書寫。

可是由中共國家標準局所頒布的「文獻」的定義，配合當前大陸學者所出版的文獻學專著來看，這種「文」與「獻」的分界早已不存在了。「文獻」變成了一個專有名詞，泛指中國歷代的一切典籍，如經史子集諸書；以及其他紙面資料，如地圖、檔案等。

大陸學者對「文獻」及「文獻學」所下的定義雖各不相同，但大陸上研究國學的學者卻共同釐清兩項原則：一是中共國家標準局所頒布的定義，包含了現代各種科技化的傳播媒體，而大陸當前所討論的「文獻」，卻只限於傳統的典籍資料。所以大陸學者或在著作內用

「古代文獻」、「傳統文獻」來限定他們討論的範圍，甚至或以「古典文獻學」爲書名，以表明討論內容不涉及現代傳播媒體●。

另外一項，則是「文獻」與「器物」的分野。最具代表性的論述，是張舜徽《中國文獻學》緒論中所說的：

近人却把具有歷史價值的古跡、古物、模型、繪畫，概稱爲歷史文獻，這便推廣了它的含義和範圍，和「文獻」二字的原意是不相符合的。當然，古代實物上載有文字的，如龜甲、金石上面的刻辭，竹簡、縑帛上面的文字，便是古代的書籍，是研究、整理歷史文獻的重要內容，必須加以重視。至於地下發現了遠古人類的頭蓋骨或牙齒，那是古生物學的研究範圍；在某一墓葬中出土了大批沒有文字的陶器、銅器、漆器等實物，有必要考明其形製、時代和手工藝的發展情況，那是古器物學的研究範圍。這些都是考古學家的職志，和文獻學自然是有區別的。

也就是說，要有文字，才是「文獻」的基本條件，其他器物即令其本身具有呈現史料之意義，但只要沒有文字，均不屬「文獻」。

儘管已排除了近代科技化的傳播媒體以及古器物，「文獻」的範圍仍是十分廣泛。這門新興的學科，遂在範圍太過龐雜的情況下，呈現出多樣性、多元化的研究成果。

二、近代第一部「文獻學」論著的特性

近代第一部以「文獻學」為名的研究專著，為鄭鶴聲、鄭鶴春合著的《中國文獻學概要》，撰成於一九二八年底^①。全書除導言外，依序分成結集、審訂、講習、翻譯、編纂、刻印六部份。據書首「例言」，知作者採用馬端臨對「文獻」的解釋而略加變化，以結集、翻譯、編纂稱為「文」，以審訂、講習、刻印稱為「獻」。例言內又說原有私家藏書一章，因篇幅太多而別行為一書。作者並未言明私家藏書是屬於那一類，不過既以官府結集圖書屬於「文」，那麼私家藏書亦應屬於「文」。

此書雖然聲稱分文、獻兩類，但全書在排列次第上並未以此來劃分。而作者所稱的「文」，其中〈結集〉都在敘述官府聚書的經過，以及史志書目、官修書目內所載當時典籍的數量。〈翻譯〉談論的是佛經翻譯和明末以來科技書刊的翻譯和著述，如利瑪竇所譯《幾何學》、艾儒略所撰《職方外紀》，以至清末梁啟超撰《西學書目表》中所列諸譯書。〈編纂〉則敘述《永樂大典》、《古今圖書集成》、《四庫全書》、《四部叢刊》的編纂過程及內容等。作者所稱的「獻」，其中〈審訂〉談孔子、劉向，及乾隆開四庫館整理圖籍之經過；〈講習〉談歷代學術大要，如兩漢及南北朝的經學、隋唐佛學、兩宋理學、明儒心學，及清儒的總整理等；〈刻印〉則是一章簡單的印刷史。

綜觀全書，作者所謂「文」的各章中，並未排除「獻」的資料；「獻」的部份也包含了大量的「文」。因此，作者雖然引稱馬端臨的說法，事實上卻與馬端臨的定義大相逕庭。與其說此書是照「文」、「獻」來分類，倒不如說是依照歷代典籍的整理方法來分類，這和馬端臨原始所謂「文」、「獻」，是按典籍來源及產生方法的不同來分立，是大異其趣的。進一步說，此書事實上已將「文」、「獻」兩字合而為一，籠統地討論中國歷代所有典籍的結

集、整理和傳播情形。

是以近代「文獻學」甫成立之初，即已將「文獻」變成一個不可分割的集合名詞來看待，而不再去考慮「文」與「獻」之間的定義及其來源上的差異。「文獻學」因之變成一門完全新興的學科，研究旨趣指向了中國古代學者如何整理各種古籍，以及如何傳播等方面。我們無法認定後來大陸上的學者在撰寫「文獻學」時是否有受到此書的影響，但至少此書打破「文」與「獻」的界限，開創出一條專門研究古籍整理的新路徑的特點，是不容忽視的。

三、大陸當前以研究方法為主體的文獻學著作

我們若以取材的旨趣來分類的話，大陸當前「文獻學」專著中最特殊的一類，就是認定文獻學所該討論的，應該是研究文獻的方法。這一類的著作有：

1. 《文獻學講義》，王欣夫撰。書首有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徐鵬撰〈前言〉，一九八六年二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。

2. 《中國古典文獻學》，四川師院學報編輯部、四川師院古代文學研究所合編。書首有一九八四年十一月〈編者的話〉，一九八五年三月四川師院學報編輯部出版，列入《四川師院學報叢刊》第一輯。本書主要撰稿人爲屈守元先生。次有常思春、羅煥章等。

3. 《古典文獻學》，羅孟禎撰。書首有一九八八年三月羅氏自序，一九八九年六月重慶出版社出版①。

所謂「研究文獻的方法」，上述三位學者都不約而同地一起指向目錄學、版本學、校讎學。所以上述三部著作，除去一些附加性的篇章外，每部書都可說是由一部簡明目錄學、一部簡明版本學，和一部簡明校讎學組合而成^⑤。

王欣夫《文獻學講義》內稱：「凡是歷史性的材料都稱之曰文獻。」他認為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內的二十四門類，都可屬於文獻學，因此，文獻學的範圍極廣。然而，「既稱為文獻學，就必須名副其實，至少要掌握怎樣來認識、運用、處理、接受文獻的方法」，這個方法，王欣夫先生認為就是目錄、版本、校讎。而且「這三個內容本來是三位一體的，不應該分什麼先後」^⑥。

羅孟禎先生則認為：

標點、注釋、翻譯、流通、管理、保藏、修繕，還有辨偽書、輯佚書，這些都是古典文獻學應有的內容。但是，目錄學、版本學、校勘學，則是古典文獻學不可或缺的主體部份。本書所論述，首重在此。^⑦

撰寫這一類著作的學者，其實也並未將文獻學的範圍只認定在目錄、版本、校讎上。只是王欣夫先生認為「廣義的文獻學」——即前文所引述的一切「歷史性的材料」及馬端臨所立的二十四個門類，範圍已廣到「無法在課堂上講授」，因此就先掌握研究文獻的方法——目錄、版本、校讎。而羅孟禎先生則以此三者為應該「首重」的文獻學的「主體部份」。

這樣子的觀點和撰寫方式，至少引發了幾個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：

第一，研究方法和學科本身，應是不同的範疇，不可混爲一談。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觀念，毋庸贅言。

第二，目錄、版本和校讎各是一門獨立的學科，是否可以將之視爲研究文獻學的「方法」？舉例來說：我們可以經由歷代書目之間的對比，知道某些學科源於何時，盛於何時，式微於何時^⑧，這是經由對比的方法去處理書目，所能產生的研究成果。這種對比書目的工作是「方法」，卻不是「目錄學」。所以，目錄、版本、校讎本身就是一門學科，怎可視爲「方法」呢？最多，我們只能說目錄、版本、校讎是研究文獻學的基礎學科，我們可以用目錄、版本和校讎學的知識，去對古代典籍的類型、興衰、闡釋，和發展方向等做進一步的研究，但不可以說它們是「研究方法」。

第三，僅將目錄、版本、校讎視爲研究文獻學的基礎學科，範圍似乎太狹窄了些。例如我們在探討讖緯類著作爲何在東漢以來逐漸增多，爲何六朝時族譜類的典籍大盛，這都要牽涉到政治史、文化史、學術史等方面，才能求得一個較完整的解釋。這些問題，不是單純的目錄、版本、校讎就能解決的。

所以，單獨標舉目錄、版本、校讎來撰寫，並且名之爲「文獻學」，事實上是不盡合理的。在沒有釐清「文獻學」到底該以那些內容爲研究範圍，在沒有爲「文獻學」下一清晰明確的定義以前，這樣的撰寫方式，對這門新興學科的進展並無幫助^⑨。

四、綜論古代典籍的文獻學著作

知，
至少有二部：
能夠將目錄、版本、校讎視爲基礎學科，並深入廣泛討論我國古代典籍的書，就眼前所

1. 《中國古典文獻學》，吳楓撰。書首冠一九八一年二月作者撰〈前言〉，一九八二年十月齊魯書社出版^①。

2. 《中國文獻學》，張舜徽撰。書首冠一九八一年二月作者撰〈前言〉，一九八二年中州書畫社出版^②。

爲便於討論，現將吳、張二書篇章大致羅列於下：

吳楓《中國古典文獻學》：

一、古典文獻導論：談文獻之聚、散等。

二、古典文獻的源流與分類：談文獻的產生，甲骨、金文、簡牘與帛書，寫本與雕版古籍，及古籍分類。

三、古典文獻的類別與體式：下分文體、注釋、體式三部分。

四、四部書的構成及其演變：分經、史、子、集來討論。

五、類書、叢書與輯佚書。

六、文獻目錄與解題。

七、版本、校勘與辨僞。

八、古典文獻的收藏與閱讀：談藏書家、藏書方法及校讀方法等。

張舜徽《中國文獻學》：

一、緒論：談記錄古代文獻的材料如甲骨、金石、竹木、縑帛和紙，以及古代文獻散

亡的情形。

二、古代文獻的基本情況：分別討論著作、編述、鈔纂三者的區別。

三、整理古代文獻的基礎知識之一——版本。

四、整理古代文獻的基礎知識之二——校勘。

五、整理古代文獻的基礎知識之三——目錄。

六、前人整理文獻的具體工作：以下分鈔寫、注解、翻譯、考證、辨偽、輯佚六章。

七、前人整理文獻的豐碩成果：以下分修通史、纂方志、繪地圖、製圖表、編字典、輯叢書六章。

八、歷代校讎學家整理文獻的業績：討論劉向、歆父子、鄭玄、陸德明、鄭樵、章學誠、紀昀七人。

九、清代考證學家整理文獻的業績：分別從語言文字、經傳、史實及周秦諸子四方面來續探討。

十、近代學者整理文獻最有貢獻的人：張元濟和羅振玉。

十一、今後整理文獻的重要工作。

十二、整理文獻的主要目的和重大任務。

這兩部撰成及出版年月幾乎相同的文獻學著作，雖然大致上因撰寫方向一致而可歸為一類，但在內容的詳略和體例的安排上，仍有很大的優劣差異。吳楓先生將全書分為八章，但是第二、四、六、七、八章實際上仍然不離目錄、版本、校讎學的範圍，只是撰者將它們分散成幾個不同的主題來寫，再加上一些藏書家和典藏方法的資料而已。剩下的三章，除去第

一章導論外，真正涉及文獻學內容的，只有第三章和第五章而已。第三章首論文體，分別爲：文學散體，如箴、銘、頌、贊等；詔誥官書、政論學說、公牘文書、書牘序跋、史志、碑志行狀，及其他雜著八項。次論注釋，分別討論注釋名稱，如故、訓、傳……等；注釋類別，如解釋字詞、解釋內容。再次討論古籍體式，如作者及書名的著錄方法、文獻單位的名稱如簡冊、卷軸、書本、函帙等。至於第五章，則分別論述類書、叢書、輯佚書的源流及發展。

這兩章的內容，前者可以說是介紹文、史著作的各種寫作體裁；後者則是依編輯形態的不同，介紹典籍中的三種不同類型的書。吳楓先生並未在書中說明他所以這樣撰寫的理由，不過如果只是以這兩部分來代表整個文獻學的領域，就似乎太過薄弱。尤其是第三章，除了第一節〈文體〉部份還算做了一些體裁上的整理、歸納外，其餘二節真可說是只在一些名辭上打轉，根本上就已把文獻學拉到外在形式介紹的層面上去，使得文獻學變得毫無研究深度可言。所以這部著作在內容上並不具全面性，也不具代表性；在體例上又將各種不同學科雜錯羅列，無法使讀者看出他的條貫性。由此而論，此書在文獻學的領域中並不算是一部成功的作品。

相形之下，張舜徽先生的著作就顯得頗有條理，內容也豐贍得多。除首編〈緒論〉外，第二編即釐清了古代文獻的幾種不同的寫作體例：

綜合我國古代文獻，從其內容的來源方面進行分析，不外三大類：第一是「著作」，將一切從感性認識所取得的經驗教訓，提高到理性認識以後，抽出最基本最精要的結

論，而成為一種富於創造性的理論，這才是「著作」。第二是「編述」，將過去已有的書籍，重新用新的體例，加以改造、組織的工夫，編為適應於客觀需要的本子，這叫做「編述」。第三是「鈔纂」，將過去繁多複雜的材料加以排比、振錄，分門別類地用一種新的體式出現，這成為「鈔纂」。三者雖同是書籍，但從內容實質來看，却有高下淺深的不同。

張舜徽先生更進一步解說「編述」和「鈔纂」的差異說：

（編述）和「鈔纂」根本不同之點，便在於鈔纂的書大半必須標明資料的出處，以說明它是有根據的。「編述」便不然，乃是將那些來自不同時間和不同空間的資料，經過整理、熔化的工作，使成為整齊劃一的文體，以嶄新的面貌出現。

因此，像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就是「編述」類的作品，而各種類書，就屬於「鈔纂」了。●明乎此，張舜徽先生就分別敘述版本、校勘、目錄學，並標明此三者乃「整理古代文獻的基礎知識」。到此，算是該書的第一個部份。

第六、七、八編是此書的第二部份，也可說是此書的主體部份。第六編從整理文獻的方法上來討論，分成鈔寫、注解、翻譯、考證、辨偽和輯佚六大類。第七編從文獻的類型上來分類，綜述前代整理通史、方志、地圖、圖表、字典和叢書的成績。第八編則以人為主，討